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18-008)。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相关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1,000	2018/4/20-2018/5/28	闲置募集资金	3.60%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800	2018/4/24-2018/5/28	闲置募集资金	3.1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9月26日到期。

2、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8月28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54,800万元理财产品,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均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4、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5、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03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已于2018年04月23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5,739.73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委托方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3,000.00	4.15%	105,739.73	公司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非固定期限	2.20%	无

三、关联关系说明

顽皮国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非固定期限	2.2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4-09	1.50%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4.1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直接持有的996.75万股公司股票及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直接持有的9.37亿股公司股票被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事宜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经核查,现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请详细说明朱吉满先生、誉衡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股份冻结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答复:

(一)朱吉满先生、誉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20日,誉衡集团通过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办理质押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18年3月20日,共计质押公司股票8,600万股。

截至融资到期日,誉衡集团共计偿还人民币4,000万元,并就剩余3.6亿元贷款展期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已着手办理展期手续,但武汉信用贷后管理部门考虑资金风险因素,对朱吉满先生直接持有的996.75万股公司股票及誉衡集团直接持有的9.37亿股公司股票实施了司法冻结。

(二)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各方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朱吉满先生及誉衡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各项工作如研发、生产、销售等均未受到不良影响。

为防止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债权人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与合作银行及债权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时通报事件的进展,继续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

(三)誉衡集团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誉衡集团在获悉其所持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后,第一时间与该质权人就债务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

截至目前,誉衡集团与股票质权人已就债务问题达成基本一致意见,誉衡集团判断该质权人将于本周内办理完毕解除司法冻结的程序。

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主要债务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以及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答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所获资金的用途

根据誉衡集团所发《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对外股权投资,其中包括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乾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其余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提供银行保证金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类型	融资金额(亿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9.2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8.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7.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7.3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3.60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3.6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3.3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可能继续被司法冻结及该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积极与各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其所持公司股份暂无继续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暂无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并提请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三、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1、在资产、业务、财产等方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持着严格地分离;公司将特别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2、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化解股权质押可能引发的平仓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业务、经营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朱吉满先生及誉衡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告知函》。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中披露:“袁明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小生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如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最终完成,袁明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小生龙行将持有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0%,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中披露:“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其中,123,107,000股已经质押给小牛龙行)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2.1845元/股,转让股份总价款为1,499,997,704.51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袁明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小牛龙行将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0%,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彭铁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17年11月14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中披露:“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具体事由为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袁明、刘影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请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17)京 04 民初 194 号民事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袁明、刘影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和权益(限额 215,674,218.43 元)。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权的事项因上述司法冻结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待上述司法冻结解除后,袁明先生和小牛龙行再继续推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截至目前,袁明先生的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经与袁明先生确认,袁明先生一直在积极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商谈,目前仍处于解除司法冻结的推动过程当中,争取早日解除。待上述司法冻结解除后,再继续推动与小牛龙行的股权转让事项。

2、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78,689.60元。现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梳理,对部分业务依谨慎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前次业绩快报的业绩修正为: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9,085.87元,详细情况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外的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外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7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		2016年度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671,270,526.65	672,865,178.73	563,495,343.22	19.41%
营业利润	21,313,239.23	-17,173,263.17	-577,115,771.46	97.02%
利润总额	34,110,193.28	9,058,265.52	-609,917,142.88	10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78,689.60	8,939,085.87	-610,387,275.26	10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54	0.012	-0.8183	10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0.97%	-49.47%	50.44%
	2017年末		2016年末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815,434,732.62	1,815,013,175.03	1,907,545,598.76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2,129,528.32	926,946,438.39	916,664,464.93	1.12%
股本	745,959,694.00	745,959,694.00	745,959,6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4	1.23	0.81%

二、业绩快报修正的情况说明

1、2018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78,689.60元,现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梳理,对部分业务依谨慎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现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9,085.87元。

2、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原因:

1)对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重新梳理组合,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2)预估补提2017年度尚未支付的个别业务的成本费用。

主要基于以上数据影响,导致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修正。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劳动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04-26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04-26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04-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04-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04-26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5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6月1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1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接到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中称:为了更好的发挥深赛格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深赛格将计划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200,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股东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截止2018年4月20日)	171,211,74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1%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200,142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3.00%
计划减持股份的来源	深赛格所持股份为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计划减持股份的原因	为了更好的发挥深赛格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计划减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日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日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计划减持期间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说明:

1、本减持计划已于2018年4月20日经深赛格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若需实施本减持计划,尚需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二、承诺事项

深赛格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深赛格承诺减持所持华控赛格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深赛格拟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的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8-04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的通知,大新华物流将其所持公司12,187,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质押股份数量:12,18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

3.质押日期:2018年4月20日

4.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大新华物流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6,43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目前已质押266,34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占大新华物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物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正常经营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物流未来还款来源为其相关收入。大新华物流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物流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物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大新华物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8-05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6人,实际出席6人(其中:亲自出席6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2018年4月19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由“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18-048)。

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及名称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证券简称进行相应变更,A股证券简称由“天海投资”变更为“海航科技”,B股证券简称由“天海B”变更为“海科B”,A股证券代码(600751)、B股证券代码(900938)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8-051)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光宇先生为人力资源总监、高级副总裁(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议所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以上,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宋光宇,男,30岁,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和文学双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MBA在读。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海航云科技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8-05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证券简称进行变更:A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航科技”、B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科B”。

●A股证券代码(600751)、B股证券代码(900938)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18年4月23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公司A股证券简称将由“天海投资”变更为“海航科技”、B股证券简称将由“天海B”变更为“海科B”,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8-05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一)公司名称已发生变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2018年4月19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信息技术相关领域,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25日、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